

法曹相同，蓋亦隸屬於西州都督府也。

(一〇) 天山縣申車坊新生犢殘牒 圖版三一—三二、圖33

此殘紙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中。高一四·二厘米，長一七一·五厘米。本為一長卷，農人裁截為上下兩半作裱褙或為胎裏之用，紙上猶存絲織品痕迹。現存下半；起『口准狀』訖『十六日』，共四十行。內係天山縣申報車坊新生犢事，內分載犢之毛色年齒，茲錄其牒文一部分，文云：

『……毛色齒歲上者准符牒所由勘得……通毛齒歲如前狀上者車坊孳……歲到具狀錄申郡戶曹聽處分者……十二月廿五日宣德郎行尉馬脊言上』

按唐六典上縣尉二人，中下縣尉一人，從九品下。(卷三十、三十一—二)馬脊言蓋為天山縣縣尉、管車坊事者。戶曹為郡六曹之一，『掌戶籍計帳、道路逆旅、田疇六畜、過所錮符之事』。(卷三十、二十四)按新唐書地理志西州交河郡中郡督府，領縣五：前庭、柳中、交河、蒲昌、天山，是天山為屬縣。故天山縣事必上申郡行判。牒文末云：

『……天山縣申車坊新生犢伍拾……捌頭、各具毛色齒歲到勒……所由勒會諮元祐白——十六日——依判諮休胤口——十六日——判忠——十六日——』

蓋由天山縣車坊二月廿五日具狀到縣，三月十一日縣牒送申戶曹。判諮為十五日。通判為十六日。例如：文內之錄事參軍元裕當為戶曹職官、錄事、佐史、府、皆其屬吏，尾末判文之休胤、忠口、皆通判諸曹之高級官員，疑為長史或別駕所簽署也。由此殘牒，於當時西州郡縣行文之程序，可得一例證。

又按此殘紙、年月不全。據新唐書地理志云：『西州交河郡、貞觀十四年平高昌，以其地置。開元中，曰金山都督府，天寶元年為郡』。據此，是改郡為天寶元年事。此殘紙稱『申郡戶曹』，必作于天寶元年以後。又文首尚存『十二載三月十一』